

## 新聞稿

### 監警會以多角度觀察七一遊行

#### 舉辦「監警有道」研討會分享交流各地經驗

(香港 – 2014 年 9 月 3 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今天推出第十三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概述監警會以多角度觀察七一遊行，並專題報道「監警有道」研討會。通訊內容尚包括由監警會郭琳廣主席撰寫的文章、委員會近期的活動，以及一宗彰顯監警會審視警方處理舉報罪案的投訴個案。

監警會郭琳廣主席說：「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不時引起市民關注，有見及此，監警會自 2009 年起積極跟進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相關事宜，包括 2012 年委員首次實地觀察七一遊行的部署和安排，2013 年秘書處職員首次列席主辦團體與警方的預備會議等，期望在不影響會方中立公正的情況下，以多角度觀察警方處理大型遊行示威活動。」

為更有效履行《監警會條例》第 8 條(1)(c)的職能，秘書處職員在今年七一遊行的籌備階段，便分別於 5 月 15 日、6 月 5 日及 6 月 27 日列席主辦團體與警方的預備會議，了解雙方就遊行安排、路線規劃、集會地點以及不反對通知書的內容等議題上的討論及意見，出席的職員會將觀察所得向委員會報告，以協助委員了解遊行活動的整體部署和安排。此外，一眾監警會委員和職員亦先在遊行前出席警方的簡報會，並於七一遊行當日進行現場觀察。同時，秘書處的職員分成多個小組，在不同的據點作定點觀察，更全面地觀察遊行的情況及掌握有關資料。會方並於 8 月約見遊行主辦團體民間人權陣線，聆聽他們對遊行安排的意見。

郭琳廣續道：「近年示威遊行頻繁，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方法和部署不時惹起示威人士的猜疑，其實主辦團體和警方同樣希望保障參與者的

安全，只是雙方的著眼點不同。監警會因應這個情況，過去兩年分別與警方、遊行主辦團體及持份者會面，了解警方的部署，亦聆聽主辦團體及持份者的意見，希望有助促進警民溝通，從而減少針對警方的投訴。」

此外，通訊亦報道監警會與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及犯罪學中心治安與警政研究論壇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合辦的《監警有道》研討會。研討會旨在加深公眾對監警會作為監察處理警察投訴及推廣投訴警察制度的兩層架構，同時亦可了解公眾和持份者對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意見，以便制定監警會的未來發展路向。研討會先由主禮嘉賓警監會前主席兼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鄧楨法官，以及監警會前主席翟紹唐先生分別致辭，為研討會揭開序幕，然後再由海外及本地嘉賓，分三個環節就「投訴警察制度概覽及經驗分享」、「香港投訴警察制度之挑戰及機遇」及「如何平衡警權與民權」三大題目進行深入討論，有關的演辭及簡報，亦已上載於監警會網頁。

監警會梅達明副秘書長在會上分享了一宗投訴警察的真實個案，反映會方如何仔細審視一宗警方處理舉報罪案時「疏忽職守」的投訴。個案中的投訴人曾向一名警署警長明確指出，懷疑閉路電視公司非法入侵其電腦系統，卻因未能提供證據，被該名警署警長排除案件涉及刑事成分而不予跟進。監警會認為表面證據顯示有人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經監警會質詢後，投訴警察課同意該名警署警長欠缺處理案件的專業敏感度而引致錯誤判斷，把指控分類由「並無過錯」改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並建議向警署警長作出訓諭。

《監警會通訊》第十三期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編輯垂注：**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